

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 文件

民发〔2023〕37号

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民政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制定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民政和消防部门要将《规定》要求作为指导养老服务行

业消防安全管理的重要依据，立即组织本系统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规定》，并向各类养老机构做好宣贯传达。省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消防部门培养一批既懂养老服务发展、又懂消防安全管理的专业培训师资，提高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培训能力。要指导养老机构将《规定》内容纳入本单位负责人及其员工年度培训计划，通过制作培训视频片、专家解读、集中授课、宣传海报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宣讲活动。要制定配套的政策措施和检查方案，督促各类养老机构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制定操作性强的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疏散逃生演练。要选取部分管理规范、设施完善的养老机构打造一批消防安全管理标杆示范单位，以点带面、引领带动，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水平。

各级民政与消防部门要强化部门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检查、隐患通报、情况会商、综合执法等工作机制。要加强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在指导开展自查自改基础上，对《规定》落实情况开展一次联合检查，相关检查、整改情况录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和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在妥善安置老年人的情况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隐患排除前不得恢复经营。要加强消防安全经费保障，积极争取政府专项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等用于支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设施改造和

隐患整改，将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与运营补贴、等级评定、信用监管等政策挂钩，实施激励。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拓展科技手段和智能硬件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上的应用，推广电气火灾监控、燃气泄漏探测报警系统等智能手段，降低火灾发生风险。

民 政 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养老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强制性消防标准，严格规范消防安全管理行为，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切实保障老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及职责。养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养老机构内部各部门的负责人是该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和组织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对消防工作直接负责。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保安、厨师、电工、消防设施操作员等各岗位员工对本岗位消防安全负责。

（二）加强制度建设。养老机构应当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等。养老机构应当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

程，具体包括：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消防设施操作、燃气设备使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根据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三）明晰多主体各方责任。养老机构与其他单位共同使用同一建筑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同时明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共用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养老机构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并督促、配合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规范场所安全设置

（四）合建要求。养老机构应设置在合法建筑内，不应设置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厂房和仓库、大型商场市场等建筑内。养老机构内除可设置为满足其使用功能的附属库房外，不应设置生产场所或其他库房，不应与工业建筑组合建造。

（五）分区要求。养老机构与其他单位共同处于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与其他单位进行防火分隔。养老机构内的厨房、烧水间、配电室、锅炉房等设备用房的，应当单独设置或者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六）布置要求。养老机构的楼层布置，机构内老年人居室、休息室、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的具体布置，应当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对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要求。

三、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加强消防设施管理。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标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养老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养老机构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八)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养老机构应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畅通；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功能；保证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有效；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不安装栅栏，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需设置的，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配备轮椅、担架、呼救器、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疏散用手电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四、严格消防安全日常管理

(九)严格用电管理。养老机构应当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电气设备，严禁使用“三无”产品。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当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电气线路敷设应规范，保护措施完好。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和封闭吊顶内明敷的配电线路，应当采用金属导管或金属槽盒布线。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当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电热器具(设

备)及大功率电器应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不应被可燃物覆盖。严禁超负荷用电,不得私拉乱接电线。应当定期对电气线路、电气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检测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并记录存档。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等用电量大的房间可以通过设置过流、过压电气保护装置,限定房间的最大用电负荷。应当根据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轮椅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安装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严禁在室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停放和充电。

(十)严格用火管理。养老机构室内活动区域、廊道禁止吸烟、烧香。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取暖。艾灸、拔罐等中医疗法确实需要使用明火时,应当有专人看护。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应当依法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养老机构或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全程看护作业过程,作业前、作业后应及时清理相关可燃物。

(十一)严格用气管理。养老机构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自动切断装置。厨房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建筑内的,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量大于 50Kg 的液化石油气容器应设置在所服务建筑外单层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防火措施。养老机构厨房灶具、油烟罩、烟道至少每季度清洗 1 次,燃气、燃油管道应经常进行检查、检测和保养。

（十二）严格建筑材料和装修装饰管理。养老机构装修应当依法报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不得擅自停用消防设施，不得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减少安全出口。装修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不得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等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材料作为隔热保温材料或作为夹芯彩钢板的芯材搭建有人活动的建筑。养老机构的装饰材料，如窗帘、地毯、家具等的燃烧性能应当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营造节庆、主题活动氛围需要使用室内装饰物品的，不得大量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且布置时应远离用火用电设施，活动后及时拆除。养老机构内、外保温系统和屋面保温系统采用的保温材料或制品应当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对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要求。

（十三）严格具有火灾风险的设备设施管理。养老机构内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大型医疗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检查，操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设有中心供氧系统的养老机构，供氧站与周边建筑、火源、热源应保持安全距离，氧气干管上应设置手动紧急切断装置，高压氧舱的排氧口应远离明火或火花散发地点，供氧、用氧设备不应沾染油污。核磁共振机房应当配置无磁性灭火器。

（十四）严格值班管理。养老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养老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符合地方性法规要求的可单人值班），且值班人员应当持有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熟悉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操作规程,确保其正常运行。养老机构值班人员接到火灾警报并确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同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十五)严格档案管理。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并由专人统一管理。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等,并及时予以更新。

五、做好安全隐患自查自改

(十六)开展定期防火巡查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明确人员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老年人居室、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白天至少巡查 2 次,其他部位每日至少巡查 1 次。养老机构应当加强每日夜间巡查,且至少每两小时巡查 1 次。每月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养老机构应当至少开展 1 次防火检查。养老机构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当填写巡查、检查记录。

(十七)突出防火巡查检查重点。养老机构防火巡查重点应当包括:用电、用火、用气有无违章;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常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好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是否标识完好清晰;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是否在岗;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其他需巡查的内容。

养老机构防火检查重点应当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电气线路、用配电设备和燃气管道、燃气灶具、液化气瓶定期检查维护情况；厨房灶具、油烟罩和烟道清洗情况；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情况；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情况；灭火器材配备及完好情况；楼板、防火墙、防火隔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和管理情况；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规、违章情况；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防火措施落实情况；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护理人员、保安、电工、厨师等员工是否掌握防火灭火常识和疏散逃生技能；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十八）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养老机构对于防火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对于无法当场纠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形成清单，并建立整改台账，实销号管理，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十九）科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养老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组织机构、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等内容。预案应当充分考虑天气情况，夜间、

节假日特殊时段等因素对灭火和应急疏散的不利影响。针对失能失智老年人，预案应当明确专门的疏散和安置措施，逐一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

（二十）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养老机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演练。其中，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消防演练。重点检验相关人员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安全疏散、消防设施使用情况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可操作性等。消防演练应当通知老年人积极参加。演练后应及时总结，并根据情况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十一）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当接受辖区消防救援站的指导，积极与周边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等实现联勤联动。

七、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二十二）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养老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开展 1 次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员工或者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特种岗位人员等人员，应当组织经常性消防安全业务学习。

（二十三）明确消防安全培训内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培训主要包括：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

作规程；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方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等。

（二十四）加强老年人消防安全提示。养老机构应当通过张贴标语海报、发放消防刊物、播放火灾案例视频、举办消防文化活动等形式面向入住老年人宣传消防安全常识。重点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疏散路线、用火用电常识、灭火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等。

全托、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参照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本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不再适用《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民函〔2015〕280 号）。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13 日印发

